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902號

聲 請 人 邑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尊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重鈞、邱羽萱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本件票號556104號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1月16日，則系爭本票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自無從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